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57,883.49万元。

二、原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25,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减至5,000万元，公司将收回超募资金25,000万元，并将收回的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使用10,500万元设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榕易付”）；剩余14,500万元暂无使用计划，将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5年6月11日福建榕易付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三、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对福建榕基付减资1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减至500万元，公司将收回超募资金10,000万元，将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减资及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由于福建榕基付现有注册资金超过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回笼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决定对福建榕基付进行减资。

四、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计划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计划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投资设立新公司，投资风险可以控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

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